

雜物簿
(拾卷)

1929.6
1979
=

注意

- 一 收押物如係隨同者，狀或未文送者，收發員須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發現有偽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由收發員代為註明，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差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片庫者，收發員須備封條，封條內應註明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存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限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等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清楚，以保真確，並將其情形於卷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 一 卷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報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582 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一 七 鐵 器 二 件	所有入持有 人姓名		扣 押 方 法	註 後 處 分	備 考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告 被

楊 鈞 回

案 由

民國 29 年 度 第 一 案

第 一 案

扣押物目錄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號



3 2173 4329 6

扣押物目錄

被告

馬興勝

案由

民國 27 年 第 號

煙毒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未文送案者收發員須限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偽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應填會同庫物庫保管員點驗過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清楚以備具報並將其情形於附卷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點驗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58 號

日期										順序	扣押	物品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扣押	檢	分	備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號	日期	名稱		姓名	方法	檢	分	備	
										一	扣	証物	乙	丙	馬興勝	煙毒			低

扣押物目錄

被告

王志有

案由

民國卅二年係案第 號

原告

富盛

一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國民

年證據物品收發簿第 587 號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印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將該物裝入封套內並應特別保管者並應註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送案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備具報並將其情形於簿內註明或另裝一袋附卷

一卷宗係官員於封稿時應查對此目錄附或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日期	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送檢處分	日期	備考

麵粉二袋(不滿)

注意

一收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者收發員須取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偽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加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物封查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點收送司主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備具和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註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檢察官員於附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58 號

被 告 楊 登 奎 等

案 由 煙 毒 等 一 案

民國 31 年 度 第 第 號

扣押物目錄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	扣押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處分	備考
一	四月	烟灯	乙七	曹花高	製		
二	四月	烟	乙七	曹花高	製		
三	四月	煙杆	兩只				
四	四月	金戒	乙枚	曹花高	製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被 告 歐永福

業 案 民國 31 年度 第 號

由 案 號

注 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同書
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
員須簽同送物人逐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虧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打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員應驗過有卷妥文件
或應行別保管者並應
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
查驗封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互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帶血痕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清楚以保真相
並將其情形於卷內
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送案應由管員於錄稿時
查對封封已處分如有
違誤應速請檢察官辦
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589 號

日期		頭片扣押 總數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 或投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取 處 分	備 考
日	月	一	烟	各	各			
日	月	二	烟	各	各			
日	月	三	烟	各	各			
日	月	四	烟	各	各			
日	月	五	烟	各	各			
日	月	六	烟	各	各			
日	月	七	烟	各	各			
日	月	八	烟	各	各			
日	月	九	烟	各	各			
日	月	十	烟	各	各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被 告 韓 義 鏗 等
 案 由 民國 卅 年 度 第 一 卷
 扣 押 物 目 錄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號 590

注意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來者收發員須逐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向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經檢察官核辦
 二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應逐同填物庫保管員應逐同填寫受委文件
 三 應將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四 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具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裝一紙附卷
 五 卷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考
																			一 抽 韓 義 鏗 等 封 包

注意

- 一 收扣押物如係健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取回送物入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可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尚須會同贓物庫保管員取單送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
- 一 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證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 一 卷宗保管員於整理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違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證據物品收發簿 號 598

告 被

扣押物目錄

案 京 雨 信 條

由 案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煙 葉 一 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期序扣押	日期	物品名數	持有人姓名	扣押方法	送檢處分	備考
一	2/1	煙 葉 乙 包	吳 卓 榮			
二	2/1	煙 灰 乙 包				
		鐵 盒 乙 個				
		各 乙 包				

被 告 郭 讓 濼

案 由 民國 21 年度 第 號

煙 生 功 一 帶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保釋同書
狀或未文送案者收發
員須取回送物人逐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記
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員應隨時查閱
或應分別保管者並應
註明檢察官在場取回
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立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帶有血痕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方位大
小記載清楚以憑真相
並將其情形於卷內
註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當保管員於結案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
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
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593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一 劫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 或交出姓名	扣押方法	檢 處 分	日	月	日	分
							二 烟	烟杆	乙件							
							三 烟	烟筒	各乙件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來者收發員須註明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向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打標外其餘應另者收發員須點驗過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清楚以保真確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596 號

被 告 王 崑 壽

案 由 民國 27 年 度 第 一 案

第 一 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 考
																					順序扣押 數目 物品名 數 量 所有人持有人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最後處分 月 日 備 考
																					一 志 小 刀 各 件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來者收發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打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仍照舊開列清單附卷另點驗還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照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足分扣有違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598 號

被 告 馬 裕 坤

案 由 民國 27 年度 第 一 號 刑事 第一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押物目錄

過失傷害第一案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	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扣押方法	最後處分	備考
一	自來水筆	乙	一	包			
二	眼鏡	乙	一副				
三	帽子	乙	一頂				
四	手錶	乙	一				
五	手錶	乙	一				
六	手錶	乙	一				
七	手錶	乙	一				
八	手錶	乙	一				
九	手錶	乙	一				
十	手錶	乙	一				

扣押物目錄

吳揚氏等

被告

案由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來者收發員須取閱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裝於附卷者應用和押封套打卷外其餘再厚者收發員應將下列數目填明

一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閱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染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某宗保費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發 收 簿 第 599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順序	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最後處分日期	備考
一	扣	皮帶	拾萬元				
二	扣	花瓶	兩個				
三	扣	洋燭	拾陸小包				
四	扣	法幣	五拾萬				
五	扣	鋼筆	五枝	(Yon JH)			
六	扣	本牌	兩張				

扣押物目錄

被告

李鳳山

案由

民國二十一年偵察第 號

檢察官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來者收發員須逐件逐物入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記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裝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打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逐件逐物查驗如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妥安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等有五張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號旁邊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某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號 600 簿發收品物據證年 國民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一 扣
 一 鞋
 二 鞋
 乙 鞋

被 告

扣押物目錄

呂理真

由 案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考
																			手 取 幣 字 指 防 方 元 正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者收發員領取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在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對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發於附卷者應開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尚須會同贓物庫保管員點驗過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清楚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簡考內記明或另錄一張附卷

一簽案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據 證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0 號

注意

一 收扣押物如僅隨同書狀或來文送來者收發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應分別編加條號管員點驗過有要案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照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焉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血痕之物)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值者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 案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證據物品收發簿第 60 號

被 告 趙世偉

案 由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收 入 陳 禮 案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和押 號數	物品名 數 量	所有人持有人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漲後 處分 日期	備 考
一	銀型	乙支			
二	銀型	乙支			
三	銀型	乙支			
四	梳子	乙支			

扣押物目錄

被告

許順堂

案由

私運軍用品一案

民國二十一年...

注意

-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來者收發員須認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今其並重或到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二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點驗確有要緊文件或應特別保存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眼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
- 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漬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便查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次附卷
- 一 某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證物據品發簿第 605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順序	扣押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扣押方法	最後處分	備
一	一月一日	彈壳	叁拾
二	一月一日	彈壳	乙袋箱

告 被

扣押物目錄

王寶林

業 民國卅一年序第 號

由 富姓 一案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保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記明今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再庫者收發員應點驗通有完妥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眼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等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張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0 號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扣 押 物 列 後

保 管 員

收 發 員

書 記 官

檢 察 官

順 序		扣 押		所 有 人 持 有 人		扣 押 方 法		最 後 處 分		備 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一 劫 類 粉 物 以 於 案 卷 控 保 案

市 立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記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封套訂裝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尚須會同贓物庫保管員點驗過有無差文件式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照同查驗封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漬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張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足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0 號

扣押物目錄

告 被

尹文富

由 案

民國 年 月 日 案 號

經理 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	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入	扣押方法	提往處分	備考
1	口	錫	1	成提出人姓名			
2	口			
3	口			
4	口			
5	口			
6	口			
7	口			
8	口			
9	口			
10	口			

被 告
陳香蘭
 業 由
 民國卅一年度第 號
 案 一 號

扣押物目錄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08 號

注意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取回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打裝外其餘非庫者收發員應照會同職物庫保管員點驗過有空白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 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漬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清楚以保其扣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張附卷
 一 卷宗保管員於轉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號數	物品名	數	量	所有人持有或交出姓名	扣押方法	最後處分	處分日期	備考	
	一高倉米半小袋			有人持有人					
	二小倉米半小袋			有人持有人					

扣押物目錄

陳加美

由 案 民國 年 度 字 第 號

一 案

注 意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
狀或夾文送案者收發
員須取同送物人逐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記
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打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應將物類開列清單
一 應特別保管者並應
擬明檢察官在場眼同
查驗加封或再高必妥
之處置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帶有血痕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旁並以保真相
並將其情形於簡身內
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錄攝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逐分如有
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
行處分

國民 證據物品收發簿 第 60 號

首都地方去虎食案卷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順序 扣押
號數 日期

物品名 數 量

所有人持有人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案後 處分
月 日

備 考

一 手錶 乙只 (連金鍊) 鳳祥銀樓 存封

二 金戒指 乙枚 (白銀) 存封

被告

孫桂林

扣押物目錄

案由

烟毒

案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僅註同書狀或未文送者收發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誤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對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裝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照會同送物人簽押封卷並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漬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和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簽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發 收 簿 第 111 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順序 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持有人 扣押方法 處分 備考
香煙拾支 烟地小包(原封) 孫桂林 扣押方法 處分 備考

扣押物目錄

案

民國二十年

號

被告

朱國祿

案由

煙土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注意

-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限向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屬報請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點驗通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蓋必要之處置
-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三張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紙一張附卷
- 一 卷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從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民國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13 號

順序扣押		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入		扣押方法		處分		備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一	煙	燈	壹	件							
				二	煙	鏡	各	肆							
				三	煙	控	乙	件							
				四	煙	杆	兩	件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逐項逐物逐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檢附板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打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應逐項開列檢點簿內

一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繪備考卷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係官員於解捕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14 號

被 告 李 陳 氏

扣 押 物 目 錄

案 由 民國 27 年 度 第 號

案 由 烟 毒 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	扣押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案發處	案發年月日	備考
一	1938年11月	香烟	壹包	(吳某)				
二	1938年11月	烟盤	乙					
三	1938年11月	烟杆	兩件					
四	1938年11月	藍布	壹方					

扣押物目錄

告 被

信札書

由 案

民國二十一年度第 號

煙草

一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逐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打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點驗過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解櫃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15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		物品名	數	所有持有人或送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處分日期	處分日期	備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一	信札書	兩塊						
							二	煙草	一包						
							三	信札書	一包						

扣押物目錄

被告

劉雲山等

案由

民國卅一年度第 號

煙膏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注意

-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來者收發員須原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今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將封套內之內容詳實登錄簿內
- 一 應特別保管者並應標明檢察官在場跟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至
- 一 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 一 卷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定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23 號

順序 號數	扣押 物品名 數 量	所有人持有人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處 後 處 分	備 考
一	烟 膏 二 件				
二	烟 膏 二 件				
三	烟 膏 二 件				
四	烟 膏 二 件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扣押物目錄

被告

施子代

案由

民國卅一年度偵察
賄賂案

注意

-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限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記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二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應開會同監庫保管員點驗過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 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漬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 四 卷宗保管員於繕摺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發 收 簿 第 一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順序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權人	扣押方法	最後處分	日期
一	手槍乙枝	1	施子代
二	彈夾兩了	2	施子代
三	子彈陸發	...	施子代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來者收發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應照會同送物人簽封

一凡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照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其扣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匯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2 號

被 告

扣押物目錄

黃秉 叔 等

業 由

民國 37 年 度 收 字 第 號

傳 達

一 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持方人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庫後處分 日期	備 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一 扣 押 物 列 後

考 核

被告

扣押物目錄

龔 璠 氏

案由

民國 31 年 度 第 號

烟土 一宗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僅能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打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點驗過有否異文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異和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90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考

一 烟土 乙支

所有人持有人 龔璠 氏

被 告 陳慶財 案 民國 31 年 第 號
 由 案 號 一 案

注 意

- 一 收扣押物如保健同書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預取回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外其應存庫者收發員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兩面會同辦物庫保管員點驗填寫書表文件或應將別保管者並應註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妥之處置
- 一 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 一 案宗保管員於點檢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酌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30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額	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扣	押	物	品	名	數	量	所	有	人	持
持	有	人	姓	名	扣	押	方	法	處	分
處	分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分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支	烟	乙	支	
					二	支	烟	甲	支	
							烟	甲	支	
							烟	乙	支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來者收發員須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刻印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將該物可安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註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存貯必要之處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清楚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檢察官保管員於結案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銷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3 號

被 告
陸大準
案 由
民國 年 度 第 號
煙毒

扣押物目錄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一 如 壹 幣 伍 拾 萬 元 正
壹 拾 萬 元 正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卷 宗

存 保		結 果	債 查	結 案	收 案	辦 案	承 辦	由 案	案 號	偵 查 卷 宗
終 期	始 期			民 國	民 國	書 記 官	檢 察 官		民 國	第 一 卷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債 字 第	共 第 二 卷
月	月			月	月				號	
日	日			日	日					
結 案	再 議	執 行	送 審	釋 放	羈 押	告 發	被 告	發 告 人	告 訴 人	告 訴 卷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結 案	再 議	執 行	送 審	釋 放	羈 押	告 發	被 告	發 告 人	告 訴 人	告 訴 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偵 查 卷 宗 亮 面

80644

刑事訴訟審限表

(本表印卷面之背面)

案由 民國 年 () 字第 號

延官審 延官	延官 延官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起 程	和 除 第 四 條 所 列 日 數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起 程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起 程	
		日 月 年	法 審 再 訊 再 有 如 定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起 開 期	
		日 月 年	期 日	
			則 規 依 何	
		日 月 年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數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月 年	期 日 結 終	
日	數 日 結 終 至 受 收 自	扣 除 第 四 條 所 列 日 數		
日	款 一 第			
日	款 二 第			
日	款 三 第			
日	款 四 第			
日	款 五 第			
日	款 六 第			
日	款 七 第			
日	款 八 第			
日	款 九 第	本		
日	款 十 第			

情 形 結 案

備 考

6